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**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**  
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96,000 万元至 144,000 万元，根据公告，亏损的原因主要在于：

1、高端装备业务、新能源车业务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，以及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资金占用影响，订单量萎缩较大，致使相应业务收入、利润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；

2、光电显示材料业务受产线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等内因影响，部分产品良品率有所下降，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，致使该业务板块对公司净利润整体贡献度较小；

3、2021 年上半年，发行人持续对玻璃基板、玻璃盖板相关产线和产品进行研发投入，加上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的资产摊销，也导致了本期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降。

上述业绩预告披露后，公司股价剧烈波动。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

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